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4021647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第五期佳里國小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04年2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1351號函准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4年3月9日起至104年4月9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9樓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（PDF電子檔）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疑義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載明土地座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。
- 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在閱覽地點）。

市長 賴清德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顏純左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林志峰

電話：06-3901201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ss9330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4021647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第五期佳里國小市地重劃公告文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惠請各單位協助市地重劃公告文張貼於公告欄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-黎明

市長賴清德 公差出國

副市長顏純左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